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等。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经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5.00 元，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11 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第 5-00013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公司分别与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元)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6177042	112,500,000.00	0.00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385	5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3043	12,500,000.00	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3066182013006267769	25,000,000.00	0.00
合计金额		<b>200,000,000.00</b>	<b>0.00</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4,516.47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世纪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b>200,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487,275.06

项目	金额（元）
二、报告期内使用合计	<b>200,382,758.59</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382,394.59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64.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04,516.47
四、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b>0.00</b>

####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七、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